

“君火以明，相火以位”本义考释

李伟，姚海强，王琦*

(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100029)

摘要 “君火以明，相火以位”出自《素问·天元纪大论》，历代注家关于君、相二火的注解相互龃龉、莫衷一是，多是发挥一己理解而非阐释原文，且有望文生义及断章取义之嫌。运用训诂学方法考释该句条文的本原含义，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原文上下文语境进一步探讨文本背后所蕴含的医理，提出“明”通“孟”，为起始之意，“位”通“立”，为终止之意。“君火以明，相火以位”本义是论述运气学说，是指在六十年的一个完整的五运六气周期中，始于甲子年少阴君火司天，而止于癸亥年少阳相火在泉。

关键词 君火以明；相火以位；训诂；考释

“君火以明，相火以位”出自《素问·天元纪大论》，此后始有君火、相火之称，故而五行各一，唯火有二。自王冰阐释以后，对于君火、相火后世医家亦多有发挥，如张子和以人火、龙火立论，李东垣称相火为下焦包络之火，朱丹溪释以人火、天火，虞天民称相火为龙雷之火，甚至有日本元禄年间医家芳村恂益撰《二火辨妄》详论君、相二火。然历代注疏多相龃龉，至今仍聚讼纷纭，莫衷一是，是以亟当明辨。

1 历代注解

历代注家之中对于君火、相火的注释以王冰的注解影响最为深远，王冰注曰“君火在相火之右，但立名于君位，不立岁气，故天之六气，不偶其气以行，君火之政，守位而奉天之命，以宣行火令尔。以名奉天，故曰君火以名，守位禀命，故云相火以位”^①。其谓君火不主岁气，故而火主岁之年，则由相火代之以宣行火令。此外张景岳在《景岳全书·杂证谟》中论曰“经曰：君火以明，相火以位。此就火德辨阴阳，而悉其形气之理也。盖火本阳也，而阳之在上者，为阳中之阳，故曰君火；阳之在下者，为阴中之阳，故曰相火，此天地生成之道也。其在于人，则上为君火，故主于心；下为相火，故出于肾。主于心者，为神明之主，故

曰君火以明；出于肾者，为发生之根，故曰相火以位”^②。此以上、下而论君、相二火，分别对应人体之心火与肾火，后世多有从此说者。如何梦瑶在《医碥·水火说》中提出，“其曰：心为君火，肾为相火。又曰：君火以明，相火以位，何也？曰：君者主也，向明以治。心为一身之主，神明出焉，故称君。相者竭其才能以奉君出治者也。肾位于下，输其火于心，以为神明之用，犹相臣竭其才力以奉君出治，故称相。位以职掌言，明以功能言也”^③。

然而亦有一些注家是随文敷衍，含糊其辞，如《黄帝内经素问直解》曰“五运者，五行也。六气者，亦五行也。六气之中，有二火，则君火以明，相火以位。君主神明，故曰以明；相主辅佐，故曰以位”^④。其他医家亦有推演附会之辞，如沈金鳌《杂病源流犀烛·火病源流》曰“火有三：一曰君火，一曰相火，一曰龙雷之火。人之心为君，以照临为德，故居神之物，惟火为之，所谓君火也。……相火者，心包代君行事，在三焦之中，处两阳合明之地，所以应天之夏令，而主乎腐熟水谷。……所谓龙雷者何？晁氏曰：性火真空，性空真火，遍满法界。阴符曰：火生于木，祸发必克。盖阳隧真形，即在阴物奠宅之中，故此火则隐胎坎水，朕兆风木，实在乎君相有形之外”^⑤。如此论则不顾原典，凭空推演，实不足取。

历代注家对于君、相二火的阐释多为发挥一己之见，甚至主观臆断或望文生义，而多忽略经文之

基金项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第二届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北京中医药大学“薪火传承 3+3 工程”网站建设项目

* 通讯作者：wangqi710@126.com

本义。正如戴东原《东原文集》所指出“宋以来儒者，以己之见硬坐为古圣贤立言之意”。

2 训诂考释

乾嘉巨子钱大昕尝论曰“有诂训而后有义理，诂训者，义理之所由出，非别有义理出乎诂训之外者也。”研究中医经典应当先考字义，次通文理，进而再深究文字背后所蕴含的深刻医理。基于此，本文将先从训诂角度探讨“君火以明，相火以位”的本原含义。

2.1 “君火以明”中“明”通“孟”，为起始之意

古籍中对“明”和“孟”的注疏有《尚书·皋陶谟上》：“夙夜浚明有家”；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明与孟通”；《尔雅·释诂下》：“明，成也”；郝懿行《尔雅义疏》：“明，通孟”；《集韵·映韵》：“盟，盟津，地名。或作明，通作孟”。古汉语通例，古音相近者多可通假，而明、孟二字古音相似，如《廿二史考异·史记三》云“明者，孟也”，钱大昕按“明、孟声相近，古读明如芒”，王引之《经义述闻·书》亦论曰“孟与明同声而通用”，故可知明与孟相通假。

考“孟”字本义为长子，如《说文·子部》记载为“长也，从子皿声”，孔颖达疏曰“孟、仲、叔、季，兄弟姊妹长幼之别字也。孟、伯俱长也”。而后引申为每个季节的首月，如《礼记·月令》云“孟春之月”，郑玄注曰“孟，长也”，《汉书·刘向传》曰“孟陬无纪”，颜师古注引孟康曰“首时为孟”。又如洪迈《容斋随笔·卷九》载“若孟字，只是最长最先之称，如所谓孟侯、孟孙、元妃孟子、孟春、孟夏之类是也”。此后则进一步引申为起始之义，如《广雅·释诂一》记载有“孟，始也”，《玉篇·子部》亦认为“孟，始也”。由上可知，“君火以明”此处“明”为起始之意。

2.2 “相火以位”中“位”通“立”，为终止之意

“位”“立”二字通用，古籍中多有例证，如《逸周书·允文》：“选同氏姓，位之宗子”，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位、立古通用”，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实虚》：“五行无恒胜，四时□常立，日有短长，月有死生”。今本《孙子兵法》作“四时无常位”，此处“立”“位”异文互训，故知二字相通。此外，《大戴礼记·曾子立事》记载“而无常位者”，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注曰“位者，立也”。另有《论语·公冶

长》：“束带立于朝”，刘宝楠《论语正义》注曰：“立与位同”；《群经平议·论语二》：“知柳下惠之贤而不与立也”，俞越按曰“古者立位同字”；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人部》曰“古者立位同字，盖古音十五部，与八部多合韵”。故可知，位、立相通假。

“立”字从大，从一，大表示人形，一表示地面，故立字本义为一人站在地上不动。从《说文解字·立部》的记载“立，住也。从大立一之上”可知，“立”字义为住，而又有止之义。《广韵·遇韵》亦曰“住，止也”，《类篇·人部》曰：“住，止也”。再如《资治通鉴·隋纪一》记载：“官好住”，胡三省注曰“住，止也”；《释名·释宫室》记载“柱，住也”，王先谦《释名疏证补》注曰“住、驻、柱，皆取止而不动之义”。由上可知，“相火以位”此处“位”为终止之意。

基于上文训诂材料可知，从文字层面来看“君火以明，相火以位”中的“明”字意为起始，而“位”字意为终止，乃是论述从君火开始而至相火终止的一个循环过程。其医学内涵探讨如下。

3 还原本义

后世注家所注常不免有过度发挥之嫌，至于条文之原义则湮没不彰。究其原因，一是由于不通训诂，未理解文本的真实含义，故易望文生义；二是未能遵循原典，未在原文语境下去诠释，割裂原文，孤立地从“君火以明，相火以位”八个字来阐发一己的理解而不顾全篇本义，故易断章取义。要还原条文之本义，必须回归到原文语境下去阐释。原文《素问·天元纪大论》曰“帝曰：上下周纪，其有数乎？鬼臾区曰：天以六为节，地以五为制。周天气者，六幕为一备；终地纪者，五岁为一周。君火以明，相火以位。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气，为一纪，凡三十岁；千四百四十气，凡六十岁，而为一周，不及太过，斯皆见矣”。

“天元纪大论”为论述五运六气的“七篇大论”之一，故而对于“君火以明，相火以位”的阐释，首先应当置于运气学说的背景之下。本段经文起首黄帝问“上下周纪，其有数乎？”故可推知下文鬼臾区所答亦必不出此范围，皆为论述上下周纪之数。“上下周纪”是指五运六气相加临，周而复始的循环周期。“天以六为节，地以五为制”中节、制二字义同，皆指节度、制度。如董仲舒《春秋繁露·循天之道》论曰“节者，天之制

也”，《大戴礼记·千乘》曰“此以气食得节”，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注曰“节，多寡之度”；《玉篇·刀部》亦云“制，法度也”。可知此处节、制为论述五运及六气之数。王冰注曰“六节，谓六气之分。五制，谓五位之分。位应一岁，气统一年。”因司天之气有六，故以六为节；主岁之运有五，故以五为制^[1]。五运六气与天干地支相配属，其中六气与地支相配，六年为一周；五运与天干相配，五年为一周，故曰“周天气者，六气为一备；终地纪者，五岁为一周”。五运六气相加临，通过天干地支配属来表示，则三十年为一纪，六十年为一周期。又五日为一候，三候为一气，故而一纪三十年为七百二十气；一周六十年为“千四百四十气”。“君火以明，相火以位”亦为论述此五运六气循环周期，意为始于君火，而止于相火。在运气学说中君火为少阴，相火为少阳，而五运六气以六十甲子为一循环周期，始于甲子年，止于癸亥年。甲子年为少阴君火司天，阳明燥金在泉；癸亥年为厥阴风木司天，少阳相火在泉。综上，在六十年的一个完整的五运六气周期中，始于甲子年少阴君火司天，而止于癸亥年少阳相火在泉，此亦是“君火以明，相火以位”的本原含义。

后世各家将君火、相火推演发挥，用以阐释人体脏腑经络之生理、病理，愈加浩繁庞杂。如朱丹溪《格致余论·相火论》主张，相火“寄于肝肾二部，肝属木而肾属水也”^[2]；刘完素《素问玄机原病式》提出，“手少阴君火之热，乃真心小肠之气也”，“手少阳相火之热，乃心包络、三焦之气也”^[3]。然而考君火、相火相关论述皆见于《素问》运气学说篇章，于《灵枢》中未见。其中君火出现 10 次，相火出现 15 次，主要见于“天元纪大论”“六微旨大论”及“六元正纪大论”，其内容皆为论述运气学说，与脏腑概念无涉。基于此，虽则后世医家之论各有千秋，然皆非《黄帝内经》之本义，仅为一己之引申或附会。

4 旁证释疑

由以上分析论述可准确理解“明”“位”二字的含义对于该句经文的理解至关重要，从文字入手方可得其门而入，进而参悟在文本背后所蕴含的医理，正如王太仆所言“且将升岱岳，非径奚为？欲诣扶桑，无舟莫适”。本文训“明”通“孟”，为起始之意，训“位”通“立”，为终止之意，并非孤证。此外，《素问·六元正纪大论》还有一段论述，即“帝曰：天地之数，终始奈何？岐伯曰：悉乎哉问也！是明道也。数之始，起于上而终于下，岁半之前，天气主之，岁半之后，地气主之，上下交互，气交主之，岁纪毕矣。故曰：位明气月可知乎，所谓气也”。该段与上段《素问·天元纪大论》所引条文内容相近，皆为论述天地岁纪循行之数。其中“位明气月可知乎”中“位”“明”二字仍分别为终止、起始之意，正与起首黄帝所问“天地之数，终始奈何”中“终”“始”相对应，依此理解则豁然贯通。

参考文献

- [1] 郭霭春. 黄帝内经素问校注 [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2: 815-816.
- [2] 张景岳医学全书 [M]. 李志庸, 主编.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1999: 1060.
- [3] 何梦瑶. 医碕 [M]. 邓铁涛, 刘纪莎, 点校.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4: 9.
- [4] 高士宗. 黄帝内经素问直解 [M].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1: 446.
- [5] 沈金鳌. 杂病源流犀烛 [M]. 李占永, 李晓林, 点校.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1994: 267.
- [6] 山东中医学院, 河北中医学院. 黄帝内经素问校释 [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2: 854.
- [7] 朱丹溪医学全书 [M]. 田思胜, 主编.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6: 25.
- [8] 刘完素. 素问玄机原病式 [M]. 宋乃光, 点校.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7: 25.

(收稿日期: 2017-01-09; 修回日期: 2017-03-14)

编辑: 崔京艳

欢迎访问《中医杂志》微信小店

为了方便读者购买《中医杂志》期刊、光盘、合订本, 我们的微信小店上线了。手机操作即可查询、购买。

请扫描二维码直接访问《中医杂志》官方微信小店。

